

新县财政局文件

新财购〔2023〕63号

新县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领域“四类” 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有关事项的 通 知

各采购单位：

根据《财政部 公安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 2023 年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的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财库〔2023〕28号）（见附件1）要求，现将开展新县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以下简称“专项整治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项整治工作内容

聚焦当前政府采购领域反映突出的采购人设置差别歧视条款、采购代理机构乱收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围标串标等“四类”违法违规行为开展专项整治。重点整治以下内容：采购人倾斜照顾本地企业，以注册地、所有制

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经营年限、经营规模、财务指标、产品或服务品牌等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歧视待遇；代理机构违规收费、逾期不退还保证金；供应商提供虚假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合同业绩、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授权函等材料谋取中标；供应商成立多家公司围标串标，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异常一致，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投标保证金从同一账户转出等恶意串通行为。

本次检查主要针对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启动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每家采购代理机构抽取的项目原则上不少于 5 个，不足 5 个的全部检查。

二、专项整治工作组织

根据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县财政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牵头组织专项整治工作。财政部门负责对政府采购活动开展重点检查，检查中发现的虚假检测认证报告线索移送市场监管部门核实，情况属实的，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罚；对供应商串通投标，涉嫌构成犯罪的案件移送公安部门处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免于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由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罚。

三、专项整治工作安排

本次专项整治工作共分五个阶段：

（一）开展自查（2023 年 12 月 10 日前）

财政部门向相关采购代理机构送达书面检查通知，代理机构根据通知要求进行自查，填报《新县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台账》（见附件2），重点包括是否存在采购文件设置差别歧视条款、违规收费或逾期不退还保证金、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围标串标等问题，并整理被抽检采购项目相关文件、数据和资料，形成自查报告一并报送财政部门。

（二）书面审查（2023年12月31日前）

财政部门按照工作指引，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政府采购项目资料和自查报告进行书面审查，初步梳理采购项目中存在的“四类”违法违规问题，按照统一格式编制工作底稿。

（三）现场检查（2024年1月31日前）

结合书面审查发现的问题，财政部门进一步对采购代理机构实施现场检查，调阅评审录音录像、发票、收款凭证、汇款凭证、转账记录等资料，询问相关人员，与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充分沟通，由采购代理机构盖章确认工作底稿。

（四）处理处罚（2024年5月31日前）

财政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对检查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违法犯罪线索进行延伸检查，核实相关情况，依职权对违法违规行为作出处理处罚。财政部门在省级以上指定媒体主动公开处理处罚信息，曝光典型案例，形成有效震慑。

（五）汇总报告（2024年6月30日前）

财政部门于2024年6月30日前形成新县政府采购专项整治工作报告，总结典型案例和先进工作经验，查找问题及不足，探索建立长效治理机制，工作报告同时抄送市财政局、新县公安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

四、专项整治工作要求

（一）注重整治实效。财政部门要充分认识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组织专门工作力量，及时制定整治方案，周密抓好实施。

（二）压实工作责任。财政部门应加强与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沟通协调，按照时间节点，形成监管合力，压实压紧工作任务，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三）严格检查纪律。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专项整治工作中应依法严格履行检查程序，遵守检查纪律，依法处理违法违规问题，切实做到依法行政、公正廉洁。

附件：1、《财政部 公安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2023年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2、《新县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台账》

新县财政局

2023年12月14日

财 政 部 公 安 部 文 件 市 场 监 管 总 局

财库〔2023〕28号

财政部 公安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2023年 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 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公安厅（局）、市场监管局（厅、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

为贯彻落实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部署及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行动方案有关要求，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财政部会同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决定开展2023年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为专项整治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重点

聚焦当前政府采购领域反映突出的采购人设置差别歧视条款、代理机构乱收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围标串标等“四类”违法违规行为开展专项整治。重点整治以下内容：采购人倾斜照顾本地企业，以注册地、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经营年限、经营规模、财务指标、产品或服务品牌等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歧视待遇；代理机构违规收费、逾期不退还保证金；供应商提供虚假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合同业绩、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授权函等材料谋取中标；供应商成立多家公司围标串标，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异常一致，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投标保证金从同一账户转出等恶意串通行为。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当前政府采购领域存在的“四类”突出问题，明确专项整治工作重点，坚决纠正违法违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做到“零容忍”，曝光典型案例，形成有效震

慑，做到以整治促提升。

（二）坚持协同共治。加强政府采购监管的系统性、协同性，综合运用行业监管、部门协同、社会监督等多种方式，加强财政系统央地联动，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多措并举，形成监管合力。

（三）坚持标本兼治。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既要立足当前，集中解决突出问题，又要着眼长远，有针对性地堵塞漏洞、完善制度，建立长效工作机制，逐步完善行业治理，全面提升政府采购监管能力和治理水平。

三、工作依据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为统领，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5个部门规章及相关配套制度办法为依据，按照行动方案统一部署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四、工作组织

财政部会同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牵头组织专项整治工作，建立部门协同、央地联动、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财政部负责对中央政府采购活动开展重点检查，检查中发现的虚假检测认证报告线索移送市场监管总局核实，情况属实的，财政部依法作出处

罚；对供应商串通投标，涉嫌构成犯罪的案件移送公安部处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免于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由财政部依法作出处罚。财政部制定《2023年政府采购领域专项整治工作指引》和工作底稿范本（电子版另发）。省、市、县三级财政部门、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参照组织本级政府采购专项整治工作。

五、工作安排

（一）筛选名单。财政部门结合新收到或正在处理的投诉举报案件中涉及“四类”违法违规行为线索，重点抽取代理本级业务的采购代理机构（包括本地注册及外地注册本地执业的机构）作为检查对象。尚未开展集中采购机构考核的地区，应将集中采购机构一并作为检查对象，检查内容可结合集采考核要求予以调整。

本次检查主要针对2022年1月1日以来启动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各省（区、市）抽取的采购代理机构数量比率原则上不低于本省（区、市）代理机构总数的10%，检查总量不得少于30家，各市、县检查数量由省级财政部门统筹分解。财政部选取北京、山西、贵州、四川4个省的20家采购代理机构对中央政府采购项目进行重点检查。每家采购代理机构抽取的项目原则上不少于5个。进

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按照前述要求开展检查。此阶段工作于2023年11月30日前完成。

（二）开展自查。财政部门向筛选出的采购代理机构送达书面检查通知，相关代理机构根据通知要求进行自查，重点包括是否存在采购文件设置差别歧视条款、违规收费或逾期不退还保证金、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围标串标等问题，并整理被抽检采购项目相关的文件、数据和资料，形成自查报告一并报送财政部门。此阶段工作于2023年12月10日前完成。

（三）书面审查。财政部门按照工作指引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政府采购项目资料和自查报告进行书面审查，初步梳理采购项目中存在的“四类”违法违规问题，按照统一格式编制工作底稿。此阶段工作于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

（四）现场检查。结合书面审查发现的问题，财政部门进一步对采购代理机构实施现场检查，调阅评审录音录像、发票、收款凭证、汇款凭证、转账记录等资料，询问相关人员，与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充分沟通，由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盖章确认工作底稿。此阶段工作于2024年1月31日前完成。

（五）处理处罚。财政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对检查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违法犯罪线索进

行延伸检查，核实相关情况，依职权对违法违规行为作出处理处罚。财政部门在省级以上指定媒体上主动公开处理处罚信息，曝光典型案例，形成有效震慑。各省（区、市）财政部门汇总本地区处理处罚信息和典型案例，财政部汇总全国处理处罚综合信息。此阶段工作于2024年5月31日前完成。

（六）汇总报告。财政部门形成本级专项整治工作报告，各省（区、市）汇总形成本地区专项整治工作报告，财政部汇总形成全国专项整治工作报告，总结典型案例和先进工作经验，查找问题及不足，探索建立长效治理机制。相关报告抄送同级公安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此阶段工作于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

按照国务院关于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专项整治工作部署，对政府采购领域倾斜照顾本地企业、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歧视待遇行为的专项整治工作应于2023年完成，各省（区、市）财政部门应于2023年12月20日前形成总结报告，提炼典型案例报送财政部。

六、工作要求

（一）注重整治实效。各省（区、市）财政部门、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要充分认识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及时制定整治方案，周密抓好实施。要严格

按照时间节点，把各项整治措施落到实处，切实建立长效工作协调机制，推动整治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省（区、市）财政部门要加强与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形成监管合力，统筹本地区专项整治工作安排，压实压紧工作任务。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加强协作，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实施。

（三）加强信息报送。专项整治工作开展过程中，各省（区、市）财政部门每两周将有关整治工作进展、典型案例和遇到的新问题、新情况报送财政部，财政部汇总全国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并对工作成效较好的省级财政部门予以通报表扬。

联系人：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监督裁决处 翟司霞

联系电话：010-68551838

电子邮箱：zfcgzxzz@126.com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财政部办公厅

2023年11月24日印发



